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24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

(县区)2025CSDL155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37号

采 购 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杨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39

(县区)2025CSDL155 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37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	38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40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1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2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45
九、监狱企业证明	46
十、服务方案	47
十一、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39
- 2、项目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交采 2025CS037 号-1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 营服务项目 1 分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 供应商 在线 多 轮 报 价 操 作 手 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

fb-8202-d02cbd5a60c5.html)。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纬七路北 150 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879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纬七路北 150 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879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2 年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1	资质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

	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

		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18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8:30 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性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 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 <u>捌拾万元整</u> 小写： <u>¥800000 元</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4	磋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实行 远程报价，（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否 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远程磋商的最终报价。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28	专家费用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9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在价格扣除。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	其他说明	注意事项：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 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 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 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5、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 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 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 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 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 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
--	--

		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0、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性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服务期：2 年。

2.10 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供应商

3. 费用

3.1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磋商文件的修改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四、响应性文件说明

6.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为方便评审, 响应性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九、监狱企业证明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10.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10.2 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10.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磋商文件。

10.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采购、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期全部费用及税金。

11.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3 共两轮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远程磋商的最终报价。

11.4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3. 磋商会议

13.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注意事项：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14.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1.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5.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响应性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15.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能撤回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中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征询过意见和参加过本项目首次招标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1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 (1) 磋商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 学习磋商文件；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16.4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1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4) 提示回避要求；

(5) 介绍评审程序。

1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和招标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16.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16.8 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的磋商函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3)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4)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6.9 响应内容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性文件应被否决。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6.10 评审内容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财政部《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2）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16.11 评审保密

（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3）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1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不签字又不书面说明理由，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合同授予

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成交

2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22.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招标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3. 成交及授予合同

23.1 成交结果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招标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23.1.3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 (2)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合同的签订

2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招标内容并进行签订。

24. 处罚

2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响应性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4.2 在投标、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 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磋商。

25、询问和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3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

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招标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5.4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13683391666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25.5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投诉联系方式：

1、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八、重新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2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磋商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磋商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系委托）；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有选择性的；
 - (4)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1)	投标 报价 (30分)	(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2、本项目进行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2)	技术部分 (50分)	运行服务整体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本项目特点实施方案，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得 8 分，一般的 5 分，较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8分)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8 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切实可行，评优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作业方案，评优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文明、安全生产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生产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评优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应提供管理制度（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应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评优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重大突	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

		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8 分）	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评审小组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评优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人员配备（10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有5人的得基本分5分，每多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电子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信用评级（3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等级证书为准，要求如下： （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定标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运营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_____项目制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其辖区内废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包括厂区内各处理单元的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及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安全运行，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生活污水水处理站规模为：24 个污水处理站点，处理量为：50-300m³/d 站点。具体站点及规模为：总管村污水处理站（300m³/d）、参木社区污水处理站（150m³/d）、茅庐店村污水处理站（100m³/d）、刘口村污水处理站（100m³/d）、孙堂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东董寨污水处理站（50m³/d）、高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陈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王刘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侯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岳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戚寺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孟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丁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东了东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东了西村污水处理站（50m³/d）、董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马房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信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王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邢口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郑堤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周庄村污水处理站（50m³/d）、杨楼村污水处理站（50m³/d）。

3、本运营服务的基础是建立在本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各站出水达标排放并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双方组织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结束后，该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并开始正式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4、乙方负责在长垣市组建项目部或公司，代表乙方承担本运营服务协议项下受委托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此协议中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二、运营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运行和管理时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采用市场模式，乙方有优先权。根据前期污水处理站服务合同条款乙方有优先权，增补本次顺延合同。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期所有运营费用。

(2)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应积极协助。

(3)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7) 因为试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升级改造、建构物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报请政府。

(8)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选择同甲方续签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性能测试期间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的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5)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等相关材料。

(6) 乙方次月 6 号前需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8)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果由于设备老化及故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维修，单个配件费用超过 200 元的由甲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当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10) 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含电费）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报价单内不包含污水站点运行期间运行电费，污水站点运行电费采用实报实销形式进行付款。

五、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

乙方根据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以及能源、原材料、药剂费、人工费的变动，影响污水处理成本，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托管运营单价计算依据

（人工费、药剂费、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同时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该站启动和确保正常运行资金；然后每季度根据运行情况，支付本季度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后进行服务费的核算及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七、污水进水水质超标及出水标准

50-100m3/d 污水站点排水标准：

项目	CODcr	总磷	SS	NH ₃ -N	PH 值	动植物油
进水水质	≤80	2	≤30	≤20	6-9	5

注：污水排放水质达到二级排放标准。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如果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 2、进水水质、水量超过即最终设计的进水水质、水量标准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乙方应立足现有设备和技术手段进行调整，争取达标排放。
- 3、如果污水处理站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方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采用临时措施及技术手段进行处理，力争达标排放。
- 4、由于污水处理站原有设备、设施以及构筑物等质量，不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停电等原因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而导致出水不达标的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争取达标排放。
- 5、进水标准按照设计的进水水量、水质标准执行。
- 6、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出水标准按照性能测试期结束后，双方认可的检测数据为准。按签订的备忘录约定。

八、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增加的成本另行协商。

九、其他

-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 6、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共计 24 座站点）。

二、服务期限：2 年

三、服务要求：合格

四、具体区域及数量：24 个污水处理站点，处理量为：50-300m³/d 站点。
具体站点及规模为：总管村污水处理站（300m³/d）、参木社区污水处理站（150m³/d）、茅庐店村污水处理站（100m³/d）、刘口村污水处理站（100m³/d）、孙堂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东董寨污水处理站（50m³/d）、高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陈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王刘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侯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岳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戚寺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孟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丁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东了东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东了西村污水处理站（50m³/d）、董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马房村污水处理站（50m³/d）、信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王寨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邢口村污水处理站（50m³/d）、郑堤村污水处理站（50m³/d）、周庄村污水处理站（50m³/d）、杨楼村污水处理站（50m³/d）。

五、要求服务方利用自有技术、专业人员对魏庄办事处境内现有 24 座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运营维护、确保所有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六、如污水处理站数量变动，价格根据单座进行增减。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九、监狱企业证明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响应性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其它	

注：此表格为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二次/三次（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3-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响应性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4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5	投标有效期：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九、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 1、相关证书及类似业绩；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